

專案質詢

8-2-1-00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速審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致使日前被控涉嫌擄人勒贖撕票的被告徐自強因而獲得釋放引發輿論譁然，特表芻議。依據「妥速審判法」的原則，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員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當然不免引起新的疑慮？其實本案癥結；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 16 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明知期限將至法官卻仍不能讓本案及時定讞？換句話說；若以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即顯示出還有許多需要司法改革努力的問題待解決。但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本席籲請；如何落實「妥速審判法」真諦的「既速且妥」，期達符合民意的司法改革，確維社會公平正義，實為有關應嚴肅面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無罪推定原則，妥速審判法樹立的原則是，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自強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自強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不免引起新的疑慮：當年推動妥速審判法，源自於一銀案中無罪定讞的被告長期遭到羈押，不符社會正義，現在徐自強也因長期遭到羈押後獲得釋放，社會觀感卻似乎並不相同；此中顯示了台灣必須重新學習體會「無罪推定原則」的道理，並且據以檢討司法改革的方向。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妥速審判法所未能解決的問題，並不在於徐自強如果另行發生得予羈押事由是否得予羈押一點，而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十六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法院裡的法官明知期限將至而趕忙做成未必足以服人的判決，卻仍然不能完成終局的審判程序，讓本案及時定讞？認真思考回答此一問題，必須承認真正的原因有二：一是司法並沒有努力在第一次的事實審中，用符合科學的方法，證明被告確有犯罪，達到無可懷疑的程度，在於刑案的控方未能及早盡到其舉證有罪的說服責任，才會使得後續的審判對於如何獲致有罪審判，猶豫不決，而且困難重重。二是現行的上訴審程序疊床架屋，而且無窮無盡。法院判決有罪沒把握，判決無罪卻又不放心，寧可反覆折騰，也不肯服膺法治國家真正應該遵守的原則。
- 三、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顯示出還有需要司法改革努力解決的問題存在，絕不只是一個個案的正義是非而已！妥速審判法，原來該是兼顧「妥」與「速」。刑事被告有獲得迅速審判的權利，也有不因司法求取速度而犧牲妥當審判的權利。刑事訴訟的妥當性，建築在無罪推定原則的堅持。對於久懸不決的刑事案件，被告應該同時享受無罪推定的保障與迅速審判的權利。如果只求迅速，卻浮濫的判決被告有罪，絕不是保障人權的正確手段。迅速而草率的有罪判決，其實比久懸不決的訴訟遲延更糟，如果刑事妥速審判法只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簡單地說，如果是用司法快速亂判來取代審判推延，那快速亂判其實還不如不判。
- 四、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為了改正司法審判曠日廢時的積習，因而訂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但現在卻引發「妥速審判法真的妥速嗎」的質疑。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